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9年度簡上字

上　訴　人　尤榮福

被上訴人　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

代　表　人　邱鴻基

上列當事人間監獄行刑法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12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簡字第86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35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判不服者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。（第2項）前項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原裁判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（第3項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不得上訴或抗告。」第236條之1規定：「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，應於上訴或抗告理由中表明下列事由之一，提出於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：一、原裁判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判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」第236條之2第3項規定：「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，除第241條之1規定外，準用第三編規定。」第243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。（第2項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：一、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。二、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。三、行政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。四、當事人於訴

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。五、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。六、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。」準此以論，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係由地方法院（行政訴訟庭）為事實審，經第一審判決後，當事人不服判決提起上訴，由高等行政法院為法律審，並終審裁判。易言之，高等行政法院受理上訴事件係以原審判決所確定之事實為基礎，審查其判決有無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違背法令情形，並不接續為事實調查，故當事人不服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自應主張原審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，並於上訴理由中敘明其違背法令之具體內容，若未表明原判決認定事實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理由，而聲請法律審重新調查事實者，其上訴即屬不合法，應裁定駁回之。是以，上訴狀或理由書若未具體表明原判決違反行政訴訟法第243條何項款之規定及合於各該項款之具體事實，若指摘原判決係違背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或司法院解釋或最高行政法院判例者，仍應具體揭示該法則意旨或判解或判例之字號及內容。否則，即難認其對原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違背法令情形，已為具體表明，上訴即屬不合法。

二、被上訴人於民國107年4月依法務部矯正署107年3月28日法矯署安字第10704002380號函辦理107年度第2次外役監受刑人公開遴選作業，依規定辦理公告及受理受刑人報名參加，並於107年4月13日遴選作業截止日後依外役監受刑人遴選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進行資格審查。上訴人參加上開遴選結果，被上訴人通知其不符外役監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之刑期7年以下遴選資格之審查結果，上訴人不服，遂於107年4月間，對被上訴人所為之審查結果提出申訴，經被上訴人於107年7月26日審議駁回，上訴人不服向法務部矯正署提起再申訴，

嗣經法務部矯正署以107年10月18日法矯署安字第10701800740號函決定認上訴人再申訴無理由，維持被上訴人審查結果，上訴人仍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簡字第86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，於是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：㈠一個國家司法最大的悲哀，即是由非嫻熟行政法理、程序法理，甚或法學方法解構法律問題之法官，職司行政訴訟審判。㈡依憲法第16條對於人民訴訟權利之保障、訴訟當事人之聽審權之保障，已具憲法保障之位階，聽審權之具體內涵咸認含括所謂之陳述權、認識權、法院之審酌義務、突襲性裁判之防免。其中法院的審酌義務，係指對於訴訟當事人所為之陳述及所提出之資料，法院負有審酌之義務，斟酌其內容而為裁判。法院對當事人之主張、提出之資料如何可採或不可採，應於訴訟中應為適當之主張，提出資料如何可採或不可採，應於訴訟中為適當之闡明告知，縱不可採，亦應於判決理由載明不可採之理由，否則即構成判決未載理由之違背法令，至為灼然。揆之原判決，就上訴人之諸主張，恣置不論，縱認不可採，亦未載明如何不採之理由，逕自認定上訴人主張無理由，顯然即有上揭未載明理由之違背法令。這樣的判決書，恐怕連大學法律系一年級的學生亦無法接受等語。

四、本院查：

㈠原判決審酌卷附證據資料認定，被上訴人於107年4月辦理外役監受刑人公開遴選作業及公告，因上訴人合併執行之刑期達13年8月，累進處遇僅為第4級，不符合外役監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「刑期7年以下，或刑期逾7年未滿15年而累進處遇進至第3級以上」之條件，被上訴人依規定未將上訴人報

名資料陳送法務部矯正署參加遴選，並將審查結果告知上訴人等情，於法並無不合，而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。經核原判決業已詳細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，並指駁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之理由，核與卷證資料相符，且無悖於證據法則、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，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，亦無判決違背法令，或理由不備之事由。

㈡上訴人雖以前開情詞主張原判決未採上訴人之主張，且未載明不採之理由，顯然違背法令云云，惟查，上訴人並未具體說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3項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事實，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莊　金　昌

法　官　楊　嵩　琇

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昱　妏